

招生規定奉教育部 109 年 03 月 0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30216 號函核定
簡章經本校114年03月07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4學年度 二年制在職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主辦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 址：台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1116號
電 話：(06) 622-6111轉116-118、168
傳 真：(06) 622-3616
網 址：<http://www.mhchcm.edu.tw>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索取 及下載	114 年 03 月 31 日 (一) 起	本校網站下載 https://www.mhchcm.edu.tw
報名時間	1. 通訊報名： 114 年 06 月 02 日 (一) 至 114 年 07 月 16 日 (三) 以郵戳為憑 2. 現場報名： (1) 日期：114 年 06 月 02 日 (一) 至 114 年 07 月 18 日 (五) (2) 時間：09：00～16：00 (3) 地點： 平日行政大樓二樓 教務處 假日行政大樓一樓 軍訓室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 予受理，並於寄件 3 日後來電 查詢收件結果。 請先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https://forms.gle/fmsEAvFXXmvP3RgB9
成績通知	114 年 08 月 04 日(一) 10：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mhchcm.edu.tw
申請成績 複查	114 年 08 月 05 日(二) 10：00 止	
錄取公告	114 年 08 月 06(三)10：00	
正取生 報到	114 年 08 月 09 日 (六) 上午 09：00~12：00	報到地點： 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 ※申請學分抵免者請備成績單

- 註：1.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主。
 2. 考生服務電話 (06) 622-6111 轉 116-118、168
 3. 網路查詢: <https://www.mhchcm.edu.tw>
 4. 傳真電話 (06) 622-3616
 5. 放榜報到後，尚未額滿，將延長報名時間至額滿為止。

~ 目 錄 ~

壹、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修業年限	3
肆、上課時間	4
伍、招生科班名額	4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4
捌、評分項目比例	5
拾、放榜	6
拾壹、報到	6
拾貳、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6
拾參、突發緊急事件處理程序	7
拾肆、其他	7
【附表一】考生報名表	8
【附表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黏貼表	9
【附表三】在職證明正本及服務年資證明黏貼表	10
【附表四】專業證照及專業進修學分文件影本資料黏貼表	11
【附表五】考生自傳	12
【附表六】在職證明	12
【附表七】考生申訴申請表	14
【附表八】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附表九】考生郵寄封面	16

壹、依據

依教育部 109 年 03 月 0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30216 號函核定之「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年制專科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訂定。

貳、報考資格

- 一、取得報考學歷（力）資格滿一年(含)以上，且報考時仍在職並持有在職證明身分者。
- 二、男女兼收。
- 三、本校著重實務操作、實習課程，若因個人身心狀況而影響上課學習者，請審慎考慮。
- 四、依據「專科學校法」二年制入學資格規定及「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
- 五、符合教育部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資格之一者，均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款規定。
 - (四)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

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十六)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七)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所稱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教育部 99 年 05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82477 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私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二、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城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八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三、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四、若考生欲持大陸地區取得之高中(職)學校所發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至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五、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否則不予採認。

六、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9 條，分發有案之僑生及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違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

七、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參、修業年限

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肆、上課時間

- 一、上課時間：每週星期六及星期日。
- 二、需配合學校安排實習。

伍、招生科班名額

- 一、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一班，共計 25 名。
- 二、男女兼收。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請先至請先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https://forms.gle/fmsEAvFXXmvP3RgB9> 填寫資料表

一、通訊報名：

自 114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一）至 07 月 16 日（星期三）報名期間內，備齊規定表件，連同報名表平放入信封內，以掛號逕寄〔73658〕台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1116號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中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現場報名：

自 114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一）至 07 月 18 日（星期五）（09：00-16：00），備齊規定表件，平日：請至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假日：請至行政大樓一樓軍訓室報名，惟現場不予審核文件。若逾期報名、表件不齊或資料填寫不全遭退件無法完成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柒、報名表件

考生應親自詳實填寫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填寫正確，列印完成後應在「考生簽章」處，簽名蓋章。以書面方式填寫報名表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若所繳驗證件與報名表內容不符，不予受理。

一、報名費：免報名費。

二、報名資格證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大小縮印，依序由上而下以迴紋針固定，並裝入報名

專用牛皮紙袋，紙袋正面資料應填寫清楚：

- (一) 簽章完成之報名表。
-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或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影本。
- (三) 專(兼)任在職證明正本及服務年資證明影本。
- (四) 專業證照及專業進修影本。
- (五) 自傳(含生涯規劃)(500字以內)。
- (六) 特殊身分相關有效證明文件影本。

*所有證件請於正面空白處寫明「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後簽章，以示負責。

*所有影本概不發還，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正本查驗。

捌、評分項目比例

評分項目	百分比	評分說明		
		項目說明	給分標準	
專業證照	10%	照顧服務員	3分	上限10分
		護士證書或護理師證書	3分	
		其他：健康管理師、禮儀師、保母證照、美容證照、CPR、BLS、ACLS、語文檢定、長期照護等相關訓練等證照及訓練證明	每張加 1分	
服務年資	15%	職場服務證明	未滿6個月 2分 滿6個月 3分 滿一年 7分 多一年加 1分	上限15分
自傳 (含生涯規劃)	40%	需準備簡單書面自傳(需含家庭背景、就學動機及生涯規劃 200~500 字)		上限40分
進修	20%	需附修習學分證明影本	先修學分 每1學分加5分	上限20分
特殊身分	15%	經濟弱勢或文化弱勢(新住民、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中低收入戶、身障生)	具有其中一項 身分15分	上限15分

超額比序:自傳(含生涯規劃)、特殊身分、專業證照、專業進修、服務年資

玖、錄取方式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二、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將依同分錄取參酌順序依序錄取(超額比序:自傳(含生涯規劃)、特殊身分、專業證照、專業進修、服務年資)。

拾、放榜

- 一、預訂於 114 年 08 月 04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公告成績於本校網頁。
- 二、考生對於成績有疑義者，得於 114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止（逾期不受理）以書面申請表（附表九）傳真至 06-6223616 並電話確認收訖，本校複查後再回覆說明處理結果，但考生不得要求影印考生個人之評分表。
- 三、預訂於 114 年 08 月 06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公告錄取榜單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及招生資訊。

拾壹、報到

- 一、報到日期訂於 114 年 08 月 09 日（六）上午 9：00 ~ 12：00。
- 二、報到地點：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行政大樓二樓 教務處
- 三、正取生應於錄取通知單之規定時間內，攜帶下列證件親自辦理報到入學，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入學資格：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 （二）2 吋半身照片一張。
 - （三）畢業證書、學力證明書正本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正本，開學填報學籍後歸還。
 - （四）需申請學分抵免者，請備成績單正本，於報到時親自至校辦理，逾期視同放棄抵免。
- 四、正取生報到後若未達招生名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五、經報到後，不得以工作為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如有其他特殊事故，得依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按規定在註冊一週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抵免，依照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 七、其他事項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於參加本年度在職專班招生期間，因接受不當處置或行政措施，致使其權益受損，雖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得於放榜後三天內檢附相關資料以書面（附表八）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 (三)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收集資料，並於一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四)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主任委員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其有關單位。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得知後應即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拾參、突發緊急事件處理程序

本招生過程中遇有緊急突發事件，除通報相關醫療、警政單位外，將立即通報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裁定處理方式，交各相關人員進行後續處理。

拾肆、其他

- 一、個人資料使用說明：凡報名本校入學招生者，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及處理。本校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及錄取後學籍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本校定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校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二、如有疑問請電洽（06）6226111轉168，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三、報名或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附表一】

114學年度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年制專科在職專班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考生報名表

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勿填)				一寸近三個月 脫帽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通訊地址	□□□-□□				
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報考資格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畢業：民國____年____月畢業於_____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檢定合格：民國____年____月取得_____級技術士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_____學校，修課期間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務單位 在職身分證明	單位名稱				
	到職日期	年 月 (須檢附在職證明文件)			
<p>請將【附表一】~【附表六】資料按 A4大小縮印，依序由上而下以迴紋針固定，並裝入於報名專用信封寄至：</p> <p>73658臺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1116號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中心 收。</p> <p>本表所填各欄位資料及所有附件資料均確實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將取消報名資格，本人絕無異議。</p> <p>本人已確實詳閱招生簡章中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地、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考生個人資料進行收集及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_____</p>					

【附表二】

114年度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年制專科在職專班
高中職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影本

※報考科別：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考生姓名： (正楷填寫)
高中職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影本黏貼欄	

【附表三】

114學年度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年制專科在職專班
在職證明正本及服務年資證明黏貼表

※報考科別：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考生姓名： (正楷填寫)
※本頁共計有_____張證明，服務年資共計_____年_____月	
<p>在職證明正本及服務年資證明黏貼欄</p>	

*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格式不限，若有多張證明請依先後順序黏貼。

【附表四】

114學年度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年制專科在職專班獨立招生
專業證照及專業進修學分文件影本資料黏貼表

※報考科別：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 科	※考生姓名： (正楷填寫)
※本頁共計有_____張專業證照及專業進修學分影本。	
專業證照及專業進修學分影本黏貼欄	

*若有多張專業證照證明資料請依序分開黏貼。

【附表五】

114學年度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年制專科在職專班獨立招生

自傳(含生涯規劃)

自傳

(*同學可電腦打字或手寫印製格式，限定200~500字，自傳需含家庭背景、就學動機及生涯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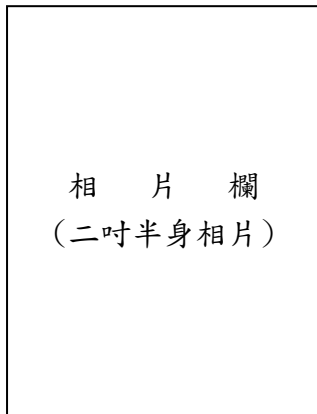
※報考科別：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考生姓名： (正楷填寫)
自傳及家庭背景：	
就學動機：	
生涯規劃：	

在 職 證 明 書

報名序號：_____（勿填） （檢附公司開立之在職明，則免附本表）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服務部門			職 務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計服務 年 個月（現仍在職中）				
備 註	考生報名時須仍在職中(專兼職均可)				

特此證明



證明機構（全銜）：_____

負責人：_____

機構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機構登記證或立案號：_____

（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單位印信，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附表七】

114學年度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年制專科在職專班招生考生申訴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訴理由及事實 (請檢附有關 文件及證明)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評議結果 (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	--

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三天之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 (四) 申請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 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附表八】

114學年度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二年制專科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

報考科別：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考生姓名：_____

答覆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項目						
	專業證照	服務年資	自傳(含生涯規劃)	專業進修	特殊身分	總成績
申請複查項目請打“✓”						
※處理結果 (本校填寫)						
※複查結果 (本校填寫)						

一、辦理成績複查應填寫本申請表。

二、填妥之申請表於 114年 08月 05 日(星期二) 上午10時止，傳真至06-6223616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務處收，逾期不受理。

三、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

報考科別：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考生姓名：_____

答覆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項目						
	專業證照	服務年資	自傳(含生涯規劃)	專業進修	特殊身分	總成績
申請複查項目請打“✓”						
※處理結果 (本校填寫)						
※複查結果 (本校填寫)						

【附表九】

考生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報考科別：二專在職專班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報考人：
地址：		
電話	(日)	
	(夜)	
手機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招生中心 收

73658 臺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二二〇號

一、右列文件請依順序：請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夾妥後請勿摺疊，須平放裝入牛皮信封袋內，且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二、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表件，必須以掛號郵寄，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準時報名，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考生請勾選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一) 簽章完成之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同等學歷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校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在職證明正本及服務年資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專業證照及專業進修學分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五) 自傳(含生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六) 特殊身分證明。